

中国日报网

(<https://fygg.chinadaily.com.cn/>)

福建省安溪县人民法院公告

谢桂梅：本院受理原告福建安溪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厢支行与林思龙、谢桂梅被继承人债务清偿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及开庭传票等相关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2025年9月10日上午9时在本院官桥第二科技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福建省安溪县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7月21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
(本公告从"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下载，下载时间：2025年08月12日)

